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 年 3 月 19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3031901

促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妥適量刑 彰檢提起上訴

本署檢察官於 113 年 3 月 6 日收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042 號判決，認本案就詐欺集團犯罪之量刑及定應執行部分應提起上訴，並據告訴人請求提起上訴，茲檢具理由向原法院提起上訴。

經查，本案吳姓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一般洗錢等罪嫌，本署檢察官起訴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諭知吳姓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然依原審判決所認，本案受害者有 36 名，被告總提款金額達新臺幣 363 萬 2365 元，詐欺集團之不法所得甚高，犯罪情節嚴重，惟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各罪（共 36 罪），僅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至 1 年 7 月不等，且最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3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本件被告所犯 36 次詐欺罪，總計刑期達有期徒刑 47 年 11 月（即 575 月），最終卻僅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即 58 月），約為總刑期之 10%（58/575），等同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期中，約有 9 成犯罪之刑期無庸執行，不僅不足以警懲被告並促使其悔改自新而達矯正之效，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等和解賠償告訴人，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無從彌補，更難以嚇阻居高不下之詐欺犯罪。檢察官爰上訴請求法院應再詳加審酌政府當前嚴懲詐欺集團犯罪之刑事政策、有效反映正當國民法律感情，及被告之違法程度、犯罪情節、犯罪所生之損害、被告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對被告從重量刑及定應執行適當之刑。

臺灣高等檢察署日前邀集檢警調各機關，推動共同促進電信詐欺案件妥適量刑，決議從警詢階段即加強刑法第 57 條科刑資料之蒐集，並於偵查階段持續加強蒐集，於偵查終結時針對部分惡性重大案件，向法院請求從重量刑，並於收受判決時監督量刑，適時提起上訴，以契合社會法律感情。

本署就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之偵辦，一向不遺餘力，除致力打擊電信詐騙案件外，對於起訴求刑、監督量刑提起上訴等，將全力以赴，促請法院就詐欺案件妥適量刑，以符合社會公益。